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9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形成明确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方可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在收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详细资料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董事会及提名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对其提名候选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形成明确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资格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方可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在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详细资料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董事会及提名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进行民主选举。 董事、监事提名人均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自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相应董事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详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以工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9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 /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 / 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 / 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 B 座 10 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zhengquan@bondex.com.cn

联系人：苏春暖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9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8,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 8,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0% 或 2.66%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679,657,794.84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23,768,197.36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755,889,597.48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212,152,464.4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5,846.7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9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决定调整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结算额，由“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额不高于 1,500,000 万元”调整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额不高于 2,0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签订的“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餐宿、会议、服务费	用餐、住宿、会议及其他费用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2、汽油、柴油	汽车、工程车用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成品油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3、精纺、工作服等	精纺面料、职工工作服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4、电费	电	参考山东电网用电指导价	实际发生额	每月
5、其他	如园林、医疗、零星配件、建筑安装等	当地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1、提供物流及相关销售服务	物流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2、LNG 气体	LNG 气体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3、车辆租赁服务	码头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每季
4、港口综合服务	船舶停泊、货物装卸等港口类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5、车辆维修费	车辆维修服务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6、其他	其他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根据公司 2024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 2023 年公司与南山集团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南山集团关联交易不超 2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山国际”）签订的《2023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约定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数量	结算时间
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零星配件	提供适时足量配件	市场价格	实际供应量	每月
其他	纯净水、植物油等	市场价格	实际供应量	每月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运输	物流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维修费	车辆维修服务	市场价格	实际使用量	每月
其他	租赁等	市场价格	实际发生额	每月

根据 2024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结合 2023 年公司与新南山国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新南山国际关联交易不超 8,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年度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情况
在财务公司存款	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 130,000 万元
	每日存款上限不高于 15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 1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结算	不高于 3,0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	不高于 200,000 万元
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不高于 300,000 万元

注：结算发生额为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交易额。

具体利率情况如下表：

存款业务类别	存款利率(%)	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	0.35	0.20
协定存款	5 万以下 0.35；5 万以上 1.15	0.90
3 个月保证金	1.43	1.25
6 个月保证金	1.69	1.45
1 年保证金	1.95	1.55
贷款业务类别	融资利率(%)	主流商业银行融资利率(%)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8	3.45
保证贷款	2.7	3.45
注：执行过程中如主流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融资利率/费率下调，公司将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2 年 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山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的总资产 17,966,651 万元，净资产 9,929,842 万元，营业收入 6,071,326 万元，利润总额 564,526 万元，净利润 501,248 万元。

2、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宋作文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柜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南山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2022 年）的总资产 21.86 亿元